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0.035 港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勵女士；非執行董事蔡捷思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